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检测报告

副本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园南中学

受测单位 上海市园南中学

项目地址 百色路 23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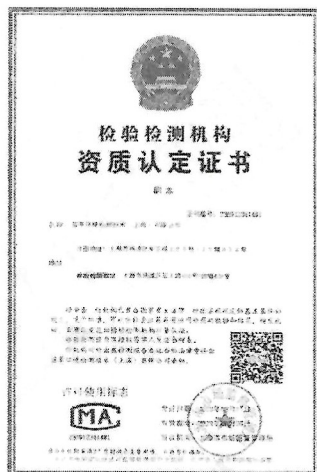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00 号 120 幢 A34 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jsch.com

邮箱: lxhjjs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：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市园南中学		来样地址	百色路 231 号
收样日期	2025. 6. 13		检测日期	2025. 6. 13-2025. 6. 15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5. 6. 17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	
检测仪器	2100Q 浊度计（LX/YQ/115）、SPX-250B 生化培养箱（LX/YQ/053）			
依据标准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（5.1）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
	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（4.1） 平皿计数法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（5.1） 多管发酵法	
备注	仅对来样负责			

表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教学楼1楼左 净水机	教学楼1楼右 净水机	教学楼2楼左 净水机	教学楼2楼右 净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<1	5	<1	2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	

表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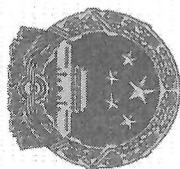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教学楼3楼左 净水机	教学楼3楼右 净水机	教学楼4楼左 净水机	教学楼4楼右 净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3	1	6	6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	

 编制人: 黄庆庆

 审核人: 董任宁

 批准人: 邵强 (授权签字人)
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: 230912341481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60号120幢A34室

地址:

检验检测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后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: 2023年08月07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8月06日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有效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, 不需另行通知。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21711)

兹证明: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(法人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,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 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 具备承担本
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, 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 证书附件是
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: 2024-10-17

截止日期: 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3号, 邮编: 100029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电话: 010-64611460, 传真: 010-64611461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网站: www.cnas.org.cn, 认可证书查询系统: www.cnas.org.cn